

《太湖流域工业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太湖流域工业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1.编制背景	- 1 -
2.编制的必要性	- 2 -
3.国内外标准化研究现状	- 2 -
3.1 国外相关法规政策	- 2 -
3.2 国内相关法规政策	- 3 -
4.工作简况	- 6 -
4.1 起草单位及分工	- 6 -
4.2 主要起草人情况简介	- 6 -
4.3 主要工作过程	- 6 -
5.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 8 -
5.1 标准框架	- 8 -
5.2 适用范围	- 8 -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8 -
5.4 术语和定义	- 9 -
5.5 主要技术内容	- 10 -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14 -

1. 编制背景

2004年，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利部出台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办法于2015年修订。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后，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先后开展了长江、黄河、渤海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近年来，国家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等文件，江苏省于2019年和2020年分别印发《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4号)和《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0〕250号)，率先采取“试点先行与全面推开相结合”方式，全面启动长江和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取得积极进展。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0〕250号)，各地通过“查、测、溯”共确认排污口21547个，太湖流域工业园区及企业排口的规范化整治是太湖治理的重要工作，在排查整治过程中仍面临整治要求无具体可操作的规范可循、验收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程》和《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等标准，首次较为系统地提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遥感调查工作流程、技术体系及参数。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

为有效指导和帮助流域各地顺利完成排口整治任务，满足各地日益增长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需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太湖处组织编制了《太湖流域工业入河排污口整治技

术指南》。主要起草单位由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此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填补太湖流域工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标准，是对国务院《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深化细化，有利于推动太湖流域入河工业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水平和成效。

2. 编制的必要性

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和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是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中提及的入河入海排污口最重要的类型之一。太湖流域工业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提出有利于统一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和水体水质改善工作，是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的需要，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有力支撑，是太湖流域工业排污口的设置原则、责任主体和整治要求的具体依据，指南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进一步缩减工业排污口的数量、明确整治技术要求，也是推进《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4号)和《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0〕250号)工作的细化和深化，有利于太湖流域水质持续改善、生态持续好转，协同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流域要素，全面提升水生态安全，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把水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

3. 国内外标准化研究现状

3.1 国外相关法规政策

美国对于水污染控制的立法最早开始于1948年起草的《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也叫《清洁水法案》(Clean Water Act)，是美国管理地表水污染的第一部法律。1970年，美国设立了直属联邦政府的美国联邦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下辖水办公

室，负责出台与水环境相关的政策、规章及工作指南。《清洁水法案》规定，“所有向公共水体(包括河流、湖泊、港湾和海洋等地表水)排放污染物的工业点源必须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削减制度》(NPDES)取得授权许可证”，严格执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每个企业取得NPDES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 排污许可证的前提条件，而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是美国环境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地方环保局负责联邦、州环保局所定政策的实施，直接负责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清洁水法》进行细化。

欧盟的《水框架指令》提出了将环境质量管理与排放管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与控制方法，用于指导水污染防治工作。英国在 1973 年《水法》颁布后完成了对河流水资源使用和排污的分散式管理向流域统一管理的转变，以自然流域为单元，采取“综合性流域管理”模式，由政府环保部门对用水单位发放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实现入河排污口的有效管理。2006 年，法国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监测网络，对排污口排放行为和水体的日常状态实施监测控制，并编制了国内水体管理规划和措施计划。德国在 2009 年集成了《水框架指令》《矿产法》《肥料法》及各州的基本法，重新修订《水平衡管理法》，新的法律条文对大量有害物质和排放行为做出了新的明确规定。

3.2 国内相关法规政策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正式颁布实施，明确了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1988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颁布实施，将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及水文水质监测的职责赋予水利部门。90 年代初期开展了首次全面入河排污口调查工作，截至 1994 年仅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达 1708 个。1995 年开始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通过对企业的取水行政许可审批，实现对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的管控，形成了“取水约束退水”模式。90 年代末期实施了主要流域的纳污量调查工作。

3.2.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不断完善入河排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002 年，我国对《水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水功能区划和排污口管理有关条款，排污口管理制度正式确立。

2004 年以来，我国各大流域（海域）监督管理机构分别建立了流域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水利部管辖的入河排污口、原环境保护部管辖的污染源排污口、原建设部管辖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出现了管理职能重叠。

2005 年，水利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

2011 年，水利部发布了《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规范了入河排污口登记、申请、审批、监测、规范化管理的技术要求。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把排污口管理及水功能区划职能由水利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文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环境功能区划工作，随后启动了长江、渤海、黄河入河（海）排污口排查试点工作，排污口管理正式开始落实。通过历时两年的工作，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数量远超原纳入管理的排污口数量，入河排污口排查为科学分析水体达标要求、制定针对性更强的整治方案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下一步开展督办治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2022 年《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3.2.2 入河海监督管理

2023 年 8-10 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并印发《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HJ 1310-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 1313-2023）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数据库设计、运行管理》（征求意见稿），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2.3 工业企业污（废）水处理

200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第四条明确提出，工业污染防治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工业污染防治从以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

2010年，工信部《关于印发聚氯乙烯等17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强调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重点行业（发酵、啤酒、纯碱、氮肥、燃料等）工业废污水的排放。

2013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第三章明确指出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

2018年，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指出将“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及其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和“水污染治理”等与水环境治理相关的领域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强调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三磷”综合整治等)。

4. 工作简况

4.1 起草单位及分工

序号	起草单位	任务分工
1	南京大学	统筹负责整治指南的编制和重点行业的智能化管控内容
2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负责整治指南中关于企业、园区精细化管理及相关要点设计
3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整治指南中监督管理内容
4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工业企业雨水排口整治内容
5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协助指南中生态安全缓冲区内容
6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内容
7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排污口设置、监测要求以及监督管理内容

4.2 主要起草人情况简介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1	李爱民	教授	南京大学	毒害有机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
2	双陈冬	副教授	南京大学	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制备
3	邢立群	高级工程师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新污染物控制与风险评估
4	李冬梅	工程师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流域污染控制
5	梁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4.3 主要工作过程

4.3.1 预研阶段

2021年7月，成立指南编制小组。编制组成员由南京大学、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

员共同组成。

2021年7月，全面收集整理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数量、类型、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排放量等基础信息，同时归纳总结已发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入河（湖）排污口整治要求，为制定整治技术指南奠定基础。

2021年9月1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指南开题专家咨询会，正式启动整治指南编制工作。

4.3.2 起草阶段

2021年9月-10月，基于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结果，对于重点区域排口、重点类别排口、重点问题排口、重点水体排口进行现场调研和补充监测，做到现状清、问题明，为整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调研泰州市等长江流域典型示范城市，学习排污口整治经验；调研苏州、无锡、常州等太湖流域典型城市，了解排污口整治工作基础。在现有资料收集整理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编制组编制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4.3.3 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编制组征求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太湖流域五市（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等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工业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

4.3.4 试行阶段

2022年3月28日，《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的函》（苏太办〔2022〕5号）正式印发。截至目前，《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工业排口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稿）仍处于试行阶段。

4.3.5 立项申请阶段

2023年7月23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立项申请。专家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太湖流域工业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4.3.6 标准初审阶段

2024年3月23日，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编制依据

5.1 标准框架

本指南规定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整治技术路线及规范化整治的总体要求与主要内容。

5.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太湖流域入河工业排污口分类整治和管理。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T 500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 50684 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

GB 50747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HJ/T 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污染源

HJ 15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96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 377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01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1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DB32/107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4 术语和定义

(1) 工业排污口 industrial sewage outfall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排入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口门。

(2) 工矿企业排污口 industrial enterprises outfall

工矿企业向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3)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industrial stormwater discharge outfall

工矿企业向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雨水的口门。

(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centralized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discharge outfall of industrial park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5)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stormwater discharge outfall of industrial park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排放雨水的口门。

(6) 初期雨水 initial rainwater

降雨初期产生的含有一定污染物的雨水。。

5.5 主要技术内容

5.5.1 总体要求

(1) 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及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设置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

依据 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关闭、搬迁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依据 2:《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6.1 明确要求存在一下情形之一的，对排污口予以取缔：

-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
- 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的；
- c)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
- d) 已设置的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
- e)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

(2) 一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因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污水、雨水排放口无法合并超过允许数量的，应向地方行政机关备案。

依据 1:《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加强污水排放口管理，一个园区（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

依据 2:《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9—2023）要求，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属于“清理合并的具体情形”之一。

依据 3：2023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明确提出“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3）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市政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符合接管条件的应接入现状管网。

依据 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9—2023）7.2.2：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合并后，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4）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 DB32/1072。在线监测系统参照 HJ15、HJ/T96、HJ101、HJ/T102、HJ103、HJ377 规定，视频监控设施参照 HJ1309 规定。

依据 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903，8.5 明确“鼓励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5）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主要水污染物应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应与受纳水体水质达标要求相衔接。

（6）按照“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及维护、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与监督管理”的原则，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在企业（园区）外、污水入河前设置检查井，并在受纳水体附近竖立标识牌，具体要求参照 GB50014 规定。

依据 1：《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903，4.3 明确要求“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在口门附近设置检查井。”5.1 要求“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厂区（园区）外、污水入河前。”

依据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等。

依据 3:《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7) 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参考排水量占比、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划分各自责任。

(8) 工业排污口应设置标识牌，做到“一口一牌一码”，标识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5.5.2 工矿企业排污口整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工矿企业应通过搬迁入园或将污水接入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的间接排放。被取缔、清理合并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参照 HJ1308 中 6.2 进行整治。

(2) 工矿企业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排放污水，不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规定的工矿企业应参照本文件附录 A 进行排查和雨、污精准化管控整治。

(3) 工矿企业排污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参照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依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

5.5.3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整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被取缔、清理合并的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参照 HJ1308 中 6.2 进行整治。

(2)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应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矿企业雨洪排口主要水污染物不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或与受纳水体水质达标要求不能衔接的，应开展雨、污系统化排查和精准化管控整治。

(3) 化工、造纸、钢铁、电镀、印染、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雨洪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指标至少包括：pH、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参照 HJ/T96、HJ103、HJ377 规定，视频监控设施参照 HJ1309 规定。

(4)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附近应张贴详细、清晰的厂区雨水管网平面布置图，明确初期雨水收集、后期雨水排放和水流流向，便于监管和大众监督。

5.5.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配套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被取缔、清理合并的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参照 HJ1308 中 6.2 进行整治。

依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四十条：逐步推进设在长江重要支流、太湖和洪泽湖主要入湖河流、通榆河平交河道、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平交河道等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在入河前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使入河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以上标准，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排放污水，不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规定的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参照本文件附录 B 进行排查和雨、污精准化管控整治。

(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参照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5.5.5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整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被取缔、清理合并的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参照 HJ1308 中 6.2

进行整治。

(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应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主要水污染物不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或与受纳水体水质达标要求不能衔接的，应开展雨、污系统化排查和精准化管控整治。

(3)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应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指标至少包括：pH、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在线监测系统参照 HJ/T96、HJ103、HJ377 规定，视频监控设施参照 HJ1309 规定。

(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附近应张贴详细、清晰的雨水管网平面布置图，明确水流流向，便于监管和大众监督。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重大分歧意见：“工业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排放主要水污染物原则上应符合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应与受纳水体水质达标要求相衔接”这条要求缺少依据。

处理意见：目前针对工业雨洪排口未出台相应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较低，在太湖流域不能适用，建议与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相衔接。根据太湖流域已排查 1738 个雨水排口水质监测结果，COD、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为 31 mg/L、5.8 mg/L 和 0.34 mg/L。剔除异常高值（不属于雨水），平均浓度可以达到Ⅳ类，甚至Ⅲ类。因此，本标准保持原要求。